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Fit and Proper Guidelines**

### 適當人選的指引

**Hong Kong  
October 2013**

香港  
2013年10月

# 目錄

	頁次
1. 引言	1
2. 哪些人士需要遵守“適當人選”的指引	2
3. “適當人選”的斷定	3
4.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5
5.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6
6. 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	7
7.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9
8. 持續規定	11
附錄 I： 《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	13

## 1. 引言

---

- 1.1 在全球大部分金融市場，提供證券、期貨及外匯服務的中介人都需要獲得監管機構的認可。這項規定是鑑於有必要使一般市場參與者（尤其是投資者）能夠有信心，知道與他們交易的人士和機構都是稱職、誠實、財政穩健，並且會公平地對待他們。
-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申請牌照及註冊的人士，必須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信納其為獲得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及在獲得發牌或註冊後，持續地使證監會信納其為獲得有關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
- 1.3 簡單來說，適當人選指財政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
- 1.4 《適當人選的指引》根據該條例第 399 條制訂，以取代 2000 年 12 月發表的《適當人選的準則》。本指引勾劃出證監會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一般會考慮的事項。本指引內列出的事項並非巨細無遺。本指引不具有法律效力，及不應被詮釋為可以凌駕任何適用的法例條文、守則或其他監管規定。
- 1.5 本指引應連同《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一併閱讀。該兩份指引闡述有關的人士在最初及持續地須具備的勝任能力的規定。

## 2. 哪些人士需要遵守“適當人選”的指引

---

2.1 《適當人選的指引》適用於若干人士，包括：

- (a)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申請或已獲發牌照的個人；
- (b)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申請或已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
- (c)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申請或已獲發牌照的法團；
- (d)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申請或已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 (e) 其姓名將會或已經被記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內的個人（“有關人士”）；及
- (f)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申請或已獲給予同意作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個人。

### 3. “適當人選”的斷定

---

- 3.1 該條例第 129(1) 條載有證監會或金管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評估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考慮的若干事項，包括：
- (a) 該人士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該人士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會顧及該人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c) 該人士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d) 該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 3.2 在考慮上述事項時，有關方面將會考慮到（如屬個人）該人本人、（如屬法團）該法團及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如屬認可財務機構）該機構及該機構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及主管人員。
- 3.3 此外，該條例第 129(2) 條賦權證監會或金管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考慮以下任何事項：
- (a) 第 129(2)(a) 條註明的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所作出的決定；
  - (b) 如屬法團，有關以下的任何資料：
    - (i) 該集團公司中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該法團或任何其集團公司的大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如屬根據該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獲發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 119 條獲得註冊，或申請該等牌照或註冊的法團：

- (i) 有關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資料；及
  - (ii) 考慮該人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遵守任何有關條文中所有適用於該人的規管性規定；
- (d) 如屬根據該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獲發或申請牌照的法團，該人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人，或就或將會就該類活動與該人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資料；及
- (e)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 3.4 假如該人未能使證監會信納有關申請人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就有關申請發出牌照。因此，該人有舉證責任，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就認可財務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119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證監會有責任顧及金管局就是否信納有關機構為適當人選而向證監會提供的意見，而證監會可將該等意見作為其全部或部分依據。
- 3.5 下文第 4 至 7 段列出的事項（不論有關事項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生），都很有可能使證監會關注到該人士是否適當人選。就所有人士而言，凡有關段落提及該使人關注的事項是否屬“近期”事宜時，“近期”一般指過去 5 年。
- 3.6 即使申請人未能符合本指引內列出的所有個別條件，證監會仍可信納其為適當人選。證監會將考慮有關規定的實質內容及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重要性。任何人士如不能確定本身是否達到任何準則的要求，或認為即使不能符合若干規定亦未必會對其申請具有實質影響，均歡迎在遞交申請書前，就所關注事項與證監會發牌科職員商討。
- 3.7 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申請牌照或核准的人士，可能會在證監會認為適當時，被邀請與證監會發牌科職員會面。

## 4.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4.1 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該人士為適當人選：

### 4.1.1 如屬個人

- (a) 屬於未解除破產人士、目前正進行破產訴訟、或屬近期獲解除破產的人士；

*註：在考慮是否向獲解除破產的人士發牌時，證監會將考慮到該人士獲解除破產的情況以及此事是否在近期發生。*

- (b) 正遭受財產接管或涉及其他類似的訴訟；
- (c) 未能償還任何經法院裁定的債務。

*註：證監會將考慮該人士未能清還經法院裁定的債務的情況，以及有關事件是否近期發生。*

### 4.1.2 如屬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 (a) 正遭受破產管理、財產接管、清盤或涉及其他類似的訴訟；
- (b) 未能償還任何經法院裁定的債務；

*註：這些要求旨在識別出財政狀況或償債能力出現問題的法團。一如適用於個人的規定一樣，證監會將考慮到有關法團或機構未能清還經法院裁定的債務的情況，以及有關事件是否近期發生。*

- (c) 未能符合任何適用的財務或資金規定。

## 5.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5.1 證監會在考慮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時，會顧及該人士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多數不能符合作為適當人選的規定：

### 5.1.1 如屬個人

- (a) 申請代表牌照或將其姓名記入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內而年齡未滿 18 歲；
- (b) 未能顯示出其具備有效及竭誠地進行該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註：

- (i) 證監會的一般要求載於《勝任能力的指引》。
- (ii) 證監會將參考該人士的學歷、行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來評估其勝任能力。該人士應具備履行其職務所需的技巧、知識及專業操守。該人士須具備的知識水平會因其負責的層面及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類別而有所不同。該人士一般需要表現出對下述事項有所了解：
  - 適用於其擬進行活動的監管架構的一般安排；
  - 適用於其將履行的職能的特定法例條文、守則、指引及交易所規則；
  - 其對客戶負有的受託責任及其對主事人或僱主負有的的一般責任；及
  - 其買賣或提供意見的金融產品及其提供服務的市場。



## 6. 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

---

6.1 有關的人士必須顯示其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以及會遵守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頒布的所有有關法例、守則及指引。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該人士為適當人選：

### 6.1.1 如屬個人

- (a) 曾經為《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而證監會在考慮過有關因素，包括該人士過往接受的培訓、經驗及資歷，認為該名人士將不能履行受規管活動的固有要求；
- (b) 有證據顯示該人士缺乏勝任能力、疏忽職守或管理不善。這可以從該人士曾經因為疏忽職守、缺乏勝任能力或管理不善而被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施以紀律處分，或遭解僱或被要求自動辭職反映出來。

*註：具備勝任能力及效率是作為適當人選的重要元素。然而，在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證監會對上述各事項的重視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事件距今的時間、事件的嚴重性，以及須承擔的責任。此外，證監會亦會衡量有關證據的來源及質素。*

### 6.1.2 如屬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 (a) 除有關履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外（除非該等規定對他們適用），其非執行董事、主要人員（例如經理、高級人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或其他控制人未能符合有關適當人選的指引；

*註：證監會認為，所有涉及管理或控制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人士，必須忠誠可靠、行事持正。*

- (b) 未能顯示出其具備有效及竭誠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註：證監會的一般要求載於《勝任能力的指引》。在評估有關機構的勝任能力時，證監會一般會參考該機構的組織架構及人員的勝任能力。有關機構應參閱《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A。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有關機構具備勝任能力：

- (i) 假如有關機構的組織架構及人員未能遵照有關法例或監管規定；或
- (ii) 假如有關機構缺乏有效地管理風險、避免利益衝突及提供適當審計線索的基礎設施及內部監控系統。

## 7.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

7.1 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該人士為適當人選：

### 7.1.1 如屬個人

- (a) 被認定為信譽不佳、品格不良、不能信靠、財政不穩或有欠誠實。證監會對下列各類事項的重視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事件距今的時間、事件的嚴重性，以及該人士須承擔責任的程度。如下述事情曾發生在該人士身上，而該人士又未能就此予以解釋，則可能會導致其被視為不能通過有關的測試：
- (i) 被法院或其他具有合法裁判權的當局裁定犯有詐騙、不誠實或不法行為；
  - (ii) 被判刑事罪名成立，或屬未判決的刑事控罪的被告，而該控罪與其是否為適當人選有直接關係；
  - (iii) 就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被專業或監管機構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
  - (iv) 被拒絕或限制享有權利，以進行根據法律規定須獲發指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方可進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
  - (v) 被具有合法裁判權的法院撤除擔任董事的資格；
  - (vi) 被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曾經進行可構成罪行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未有遵守由證監會、本港或海外其他監管機構或有關交易所（如適用）頒布的守則或指引；

(vii) 身為出現下列情況的法團或業務的董事、大股東或有份涉及其管理：

- (A) 已清盤（並非由有償付能力的成員自動解散）或無力償債，或曾被委以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不論以何種方式描述）；
- (B) 被裁定欺詐罪成立；
- (C) 未能履行對客戶、為保障投資者權益而設的賠償基金、或會員互保基金的全部責任；
- (D) 被證實曾犯上文第 (i)、(ii)、(iii)、(iv) 或 (vi) 條所述的行為。

*註：該人士涉及有關事件的程度及其當時的表現，將嚴重影響到證監會在考慮其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對該事件所給予的重視程度。*

(b) 就龐大款項而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註：若所涉及的款項超過 100,000 港元或同等價值，證監會將考慮有關事件是否在近期發生以及導致發生該事件的情況。*

#### 7.1.2 如屬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 (a) 被裁定信譽不良或不可能信靠，或財政有欠穩健。證監會亦會就上文第 7.1.1(a) (i)、(ii)、(iii)、(iv)、(vi) 及 (vii) 及第 7.1.1(b) 條所述的事項作出類似的考慮；
- (b) 已被送達要將其清盤的呈請。

## 8. 持續規定

---

- 8.1 在該條例下獲得發牌或註冊的人士，或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必須繼續保持成為適當人選。
- 8.2 該條例賦權證監會可以在下列情況下，分別依據該條例第 194 或第 196 條，對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受規管人士<sup>1</sup> 採取紀律行動：
- (1) 該人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
  - (2) 按證監會的意見，該人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 8.3 該條例載有一系列證監會可以採用的制裁，其中包括：
- 就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牌照或註冊（只適用於持牌人及註冊機構）；
  - 撤銷或暫時撤銷就該受規管人士成為負責人員而給予該人士的核准（只適用於個人）；
  -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作出譴責；
  - 禁止該受規管人士申請牌照或註冊；

---

<sup>1</sup> 受規管人士的定義指：  
在第 194(7) 條，就持牌人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類人士：

- 持牌人；
- 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 參與持牌法團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在第 196(7) 條，就註冊機構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類人士：

- 註冊機構；
- 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 參與構成註冊機構現時或曾經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的人；或
- 現時或曾經名列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註冊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個人。

- 禁止該人士申請獲核准成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申請獲給予同意以或繼續以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身分行事（只適用於個人）；
- 禁止該人士將姓名記入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內（只適用於個人）；及
- 下令該人士繳付金錢罰款。

## 附錄 I：《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保薦人指引》”）

---

### 說明註釋

《保薦人指引》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sup>1</sup>和合規顧問<sup>2</sup>身分行事的所有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以及隸屬於該等法團的持牌個人及受僱於認可財務機構以從事該等活動的有關人士(視乎適用者而定)。

《保薦人指引》是對《適當人選的指引》及《勝任能力的指引》內的若干條文的詳細說明。這些守則和指引的相關條文亦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保薦人指引》為申請或已獲發牌或註冊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提供額外的勝任能力規定，並不取代《勝任能力的指引》其他章節內所載規定。

保薦人和合規顧問除須遵守《保薦人指引》，亦必須遵守由證監會訂明的所有其他相關守則、指引及規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這些其他的守則和指引的作用不會因為《保薦人指引》內載有更為確切的勝任能力規定而在任何方面遭到削弱。

## I. 保薦人

### 1. 勝任能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規定所有持牌人或註冊人都必須是適當的人選。在評核一名人士是否可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成為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適當人選時，該人士的勝任能力是其中一個應考慮的因素。以下載列對保薦人及其僱用的若干職員的特定的勝任能力規定。

---

<sup>1</sup> “保薦人”一詞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的工作，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獲委任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而以保薦人的身分行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認可證券市場指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所營辦的證券市場。

<sup>2</sup> “合規顧問”一詞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的工作，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合規顧問的身分行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 1.1 [已廢除]

## 1.2 [已廢除]

## 1.3 主要人員<sup>3</sup>

- 1.3.1 管理層<sup>4</sup>有責任確保該商號委任的主要人員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規定的準則。管理層在考慮到保薦人所承擔的保薦人工作的工作量、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後，應確保其有足夠數目的主要人員全職履行其監督交易小組<sup>5</sup>的職責。每名保薦人都應時刻擁有至少兩名符合第 1.4.1 段資格準則的主要人員，而其中至少有一名主要人員符合第 1.4.1 段方案 1 的資格準則。有關管理層委任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為主要人員、由管理層作出的評估、終止該項委任及作出該項委任的決策過程的紀錄均應妥善地加以記錄，以顯示其已遵從《保薦人指引》的規定。
- 1.3.2 在作出有關委任時，管理層須代表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向證監會提供書面認可，表明擬委任擔任主要人員的人士符合第 1.3 及 1.4 段所載的有關規定。
- 1.3.3 根據一般指引，主要人員應負責監督交易小組。主要人員應參與制訂與交易小組進行的工作有關的關鍵決策，並必須留意該項工作涉及的主要風險及對應付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措施負責。例如，在對上市申請人進行盡職審查覆核時，保薦人應確保主要人員有參與決定該項盡職審查覆核的範圍和深入程度，及進行該項工作需要動用多少資源；對該項盡職審查的結果進行嚴謹評估，及對該項盡職審查覆核的充分程度進行整體評估；以及確保已採取步驟妥善解決於進行該項覆核時發現的一切問題。主要人員亦應徹底了解每項保薦人任命所涉及的關鍵事項、能夠對監管機構(如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就該等事項的要求迅速作出回應及採取相應行動，並妥善地向申請人提供意見。

---

<sup>3</sup> “主要人員”指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訂明的條件並獲保薦人委任充當主要人員的個人；就上市任務而言，主要人員指由保薦人委任負責監督交易小組的個人。

<sup>4</sup> “管理層”包括保薦人的董事會、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sup>5</sup> “交易小組”指獲保薦人委任執行上市任務的職員。



註釋：

主要人員應就所承擔的保薦人工作，在交易小組與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間維持有效的匯報途徑及溝通。交易小組可因應情況所需而委任多於一名主要人員，而該等主要人員須一起就履行其身為主要人員的職責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

- 1.3.4 保薦人如對主要人員的任命有任何改動，便應在作出該等改動後 7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而在委任主要人員時，則應根據上文第 1.3.2 段所述呈交認可。該項認可應按照證監會規定，載有資料顯示該主要人員已以何種方式符合資格準則。

## 1.4 主要人員的資格準則

- 1.4.1 合資格成為主要人員的個人，必須身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是為已對其作出委任的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並應顯示其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準則：

### (A) 方案 1

- (1) 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已擁有最少五年就聯交所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機構融資的經驗；及
- (2) 在緊接其獲委任前五年內，曾於至少兩宗已完成的聯交所主板及／或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中，在以保薦人的身分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

### (B) 方案 2

- (1) 在領導澳洲、英國或美國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中的盡職審查事宜具備豐富經驗；
- (2) 對於在澳洲、英國或美國上市公司的機構融資事宜具備豐富經驗；
- (3) 在獲保薦人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六個月內，已完成有關道德操守、保薦人工作及規管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複修課程或特設考試；及

(4) 隸屬一個擁有至少一名已依據上述方案 1 獲核准為主要人員的保薦人。

(C) 方案 3

(1) 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五年內，曾於至少四宗已在香港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中積極及重要地參與盡職審查工作；

(2) 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已擁有至少五年就聯交所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機構融資的經驗；

(3) 在獲保薦人委任為主要人員前六個月內，已通過有關道德操守、保薦人工作及規管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特設考試；及

(4) 隸屬一個擁有至少一名已依據上述方案 1 獲核准為主要人員的保薦人。

註釋：

“機構融資經驗”包括就以下一項或多項事宜提供意見的經驗：

(i)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

(ii) 聯交所《上市規則》<sup>6</sup> 所界定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iii) 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進行的供股或公開招股；

(iv)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進行的公司收購及股份購回；及

(v) 沒有列於上文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股本集資活動。

此外，為了顯示主要人員擁有有關經驗，保薦人須令證監會信納以下各項：

---

<sup>6</sup>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本段提述《主板上市規則》之處，亦應視為提述對等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 (a) 獲委任擔當主要人員的人士（“獲委任人”）的五年機構融資的經驗，絕大部分來自進行具有由上市發行人向公眾進行股本集資的元素之交易；而管理層須信納該等經驗足夠地近期；
- (b) 獲委任人可從香港以外的市場獲取其部分（但並非全部）機構融資的經驗，前提是這些市場須在公司上市及公開發售證券、對保薦人或具有同等職能的人士／機構的操守監管，及管限上述各別範疇的規則及規例的執行方面，擁有可與香港媲美的法律及監管水平。如獲委任人的經驗主要是在海外獲得，獲委任人便須向證監會顯示並令其信納該經驗如何符合機構融資的經驗，而證監會可向保薦人施加其認為恰當的任何條件；及
- (c) 保薦人在滿足這些規定時，應避免將該商號所有獲委任人的經驗全部歸屬於同一項交易。

1.4.2 證監會可向中介人及個人索取進一步資料，以支持他們的呈述。在回應有關要求時如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刑事罪行，並可能會對適當人選資格帶來影響。

註釋：

- (1) 除了第 1.3.3 段所載的因素外，在確立擬委任為主要人員的個人是否曾於某宗首次公開招股中擔當重要的角色時，將會考慮以下事項：
  - (a) 該個人是否曾負責領導及監督盡職審查，並曾參與與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獲委任的專業人士進行的盡職審查會議及討論；
  - (b) 該個人是否曾負責就交易小組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作出關鍵決定，並充分知悉所涉及的主要風險；
  - (c) 該個人是否曾負責為保薦人批簽，證明盡職審查已完成；
  - (d) 該個人是否曾負責就任何盡職審查所發現的問題或令聲譽風險增加的事宜或重大變化的情況，轉介予該保薦人的適當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的事宜進行核證；

- (e) 該個人是否曾負責釐定呈交予聯交所及證監會的主要文件的範圍、審閱及批簽有關文件，例如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及正式通告、上市申請表格（A1 表格）、向聯交所作出的保薦人聲明和保薦人承諾以及任何豁免申請；
  - (f) 該個人是否曾在向客戶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首次公開招股規定的意見方面擔當主要監督角色，包括：
    - (i) 就企業和財政架構及遵從《上市規則》方面，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
    - (ii) 制定上市時間表及相關計劃；及
    - (iii) 監督有關交易，包括盡職審查及執行首次公開招股。
- (2) 如商號能顯示有確鑿及充分的理據支持其獲得豁免而無須嚴格遵從第 1.4.1 段方案 1 所載有關主要人員資格的規定，且此舉不會損害對投資者的權益的整體保障，證監會便可因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批授該項豁免。在考慮該項豁免的申請時，證監會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保薦人所屬的集團公司的業務性質和結構，及該集團在進行保薦人工作時所能提供的資源和支持；
  - (b) 在其他主要及具備完善監管制度的市場的證券監管機構對保薦人及／或其集團公司的管限；
  - (c) 保薦人及／或其公司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標準；及
  - (d) 保薦人在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規紀錄。
- 證監會在批授上述豁免時，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施加有關條件或要求保薦人及／或其公司集團作出若干承諾。
- (3) 為免產生疑問，第 1.4.1 段適用於主要人員的規定僅為初步資格準則，並非持續規定。然而，主要人員應時刻確保其持續勝任擔當主要人員。

## **1.4A 從事保薦人工作的第 6 類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的資格準則**

- 1.4A.1 根據第 1.4A.2 至 1.4A.4 段，第 6 類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如擬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工作，在首次從事該等工作的日期前不多於三年至該日期後不多於六個月的期間內，通過為從事保薦人工作的第 6 類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而設的有關考核。
- 1.4A.2 在第 1.4A 段生效日期前的三年內，曾以第 6 類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的身分在至少一宗已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中從事保薦人工作的個人，則獲豁免遵從第 1.4A.1 段的規定。
- 1.4A.3 已獲核准為主要人員的個人獲豁免遵從第 1.4A.1 段的規定。
- 1.4A.4 已通過考核或獲豁免參與考核的個人無須再參加考核，除非該人已終止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超過三年。
- 1.4A.5 保薦人應確保將從事保薦人工作的職員已符合或已獲豁免遵從第 1.4A.1 至 1.4A.4 段的考核規定，並能應證監會的要求證明其已符合這項規定。

## **1.5 [已廢除]**

## **2. 最低資本規定**

保薦人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相關的附屬法例或守則和指引，時刻具備及維持充足資源，並符合訂明的資本規定。保薦人應時刻維持 1,000 萬港元的最低實繳股本。

## **3. 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培訓”)**

- 3.1 《內部監控指引》第 III 部規定，除其他事項外，商號須在充分考慮培訓需要後，制定培訓政策，以確保商號的運作和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及商號本身和其僱員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均獲得遵守。商號應提供充分的入職及持續培訓。

- 3.2 從事商號的保薦人工作的所有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持牌代表及有關人士，都必須參加與保薦人工作有關的課題的培訓，例如在履行作為保薦人的角色時應有的技巧、相關的監管法規知識及法規改動。有關這些課題的培訓應佔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持牌代表及有關人士作為機構融資顧問牌照／註冊(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有人而須接受的每年五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時數(或證監會不時要求的其他持續培訓時數)的最少 50%。

## II. 合規顧問

1. 商號必須按照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規定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即不受禁止其進行保薦人工作的發牌／註冊條件所限)，才能夠以合規顧問的身分進行工作。作為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的法團，合規顧問除須遵從《保薦人指引》所載的規定及責任外，亦須時刻遵守由證監會所制定適用於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註冊持有人的相關操守準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監控指引》、《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適當人選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
2. 此外，所有合規顧問必須時刻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才能夠在初時及往後一直符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不再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其將同時不再符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
3. 如合規顧問違反任何相關的操守準則或規例，以致令人質疑其作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適當人選資格，其將可能不再符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保薦人及／或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